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7,233.3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案所涉事项形成于2024年11月22日前,若相关当事人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主张权利,将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7101民初3417号],通知书显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起诉东方园林破产撤销权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受理对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9月6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立源管理人")。2024年4月,经《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东方园林同意将其对上海立源享有的27,233.33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上海立源管理人主张,东方园林以债权转化出资的行为构成个别清偿,并据此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撤销该笔债权转化,并请求公司支付相应出资款至上海立源管理人账户。

三、其他诉讼累计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因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案件相关偿付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自公司重整终结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包含主诉和被诉)涉及金额约1.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立源管理人诉公司的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自公司重整终结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亦未发生需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

2、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70.52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58.71万元。
2	山东某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305.81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199.88万元。
3	山西省某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城县某沁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541.59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41.59万元。
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某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534.68	一审中。
5	扬州某轩园林有限公司	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681.55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公司欠原告的工程款312.68万元承担付款责任。
6	河南省某尚园林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028.19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638.19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7	四川某鹏利贸有限公司、四川某恒苗木有限公司、四川某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南某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中。
8	湖南某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某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549.21	一审中。
9	徐某群、九某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债权及利息确认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630.00	一审中。
10	周口市某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某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债权及利息确认	周口某仲裁委员会	1,100.00	仲裁中。
11	瀛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926.04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某顿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及支付工程款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37.22	一审裁决: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解除;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工程款526.18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500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038.41万元。

附表: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某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84.83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已发回重审。
2	北京某鑫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7,716.34	一审判决: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7260.75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山西某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504.99	一审判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1070.97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承德某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某区林业和草原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550.58	一审判决: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550.58万元及相关利息。
5	芜湖某豪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06.33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333.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债权34.54万元。
6	襄阳某柳青彩化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赵兴义	财产损坏赔偿纠纷	赔偿损失费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761.95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451.29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7	孝昌某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某区管理委员会、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186.45	二审判决:确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园建工程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均无效;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707.01万元及相关利息;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
8	四川某兴盛大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平昌县某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平昌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1,076.95	二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708.58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9	金湖县某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750.13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工程价款债权为750.13万元及利息;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确认的原告工程款承担给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	四川某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某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798.3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浙江某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某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454.25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454.25万元。
12	中国某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379.12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3	中国某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994.5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某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05.82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金额以503.01万元为限。
15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3,652.00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652.0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16	湘潭市某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7,312.29	一审判决:原告对公司享有借款债权本金人民币172.9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7	十堰市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某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市人民法院	515.72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391.75万元及相关利息;丹江口市某工程建设中心在欠付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8	崔某、董某等78人	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纠纷	支付劳务报酬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70.82	一审判决: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给原告共计272.43万元;确认78名原告分别对公司享有上述金额的债权;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承担无行清偿责任。
19	董某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66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0.76万元的债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
2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彭某	劳动争议	返还社保个人应缴部分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8.20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公司代缴社保中个人应缴纳金额18.20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昭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0,256.05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由被告给付公司剩余工程款7,867.59万元。
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某县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省某区管理委员会	未按约定履行政协议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18.81	根据被告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因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资产具备使用价值被告将部分回购,涉及金额约5197.45万元,但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补贴不予认定。公司已提起行政复议。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9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5年9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57	0247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智荟多元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ETF
基金主代码	5881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200GF",扩位简称为"科创200ETF广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5,75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7,753.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55,75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55,751,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7号)同意注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565.13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92.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7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60000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704279877458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科技支行	4431980104000898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396000100101068214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140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5	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仙桃仙源支行	579487890495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存储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9600010010106821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8,890.85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5.3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同时,公司拟在中山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与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招商引资洽谈、园区服务等相应职责)签订《投资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以上网竞价出让方式竞得编号为G15-2025-0101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6号,面积49,608.8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竞拍价款为人民币52,089,300元。同日,公司与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用于建设公司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及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建设将分阶段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如因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履约监管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李滋源先生为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白天伟先生为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简历:

李滋源先生,理学硕士。曾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自2022年12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白天伟先生,理学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建国路营业部客户经理,国联民生证券固定收益部宏观研究员。2025年9月加入我公司,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9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和"洪九果品"(股票代码:6689.HK)分别按照0.010港元/股和0.024港元/股的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5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13,116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8,004,372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16,008,744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

2025年9月26日,公司接到中通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6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30日	11.96	720,000	0.0900

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参与公司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40元-12.99元。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699,469	8.83	69,979,469	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9,469	8.83	69,979,469	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也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中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抓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发展机遇,聚焦AI智能产品在现代教育学习领域的助教、助学和助管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决定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华章")和北京鸿智睿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智睿师")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250万元,占比65%;智谱华章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比20%;鸿智睿师以现金出资750万元,占比15%。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抓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发展机遇,聚焦AI智能产品在现代教育学习领域的助教、助学和助管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决定与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华章")、北京鸿智睿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鸿智睿师")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250万元,占比65%;智谱华章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比20%;鸿智睿师以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占比15%。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智启文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占比	出资方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万元	65%	货币资金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	货币资金
北京鸿智睿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万元	15%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万元	100%	/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